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强制事项（2022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p> <p>（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 (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2.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 (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3.对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县、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 (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5.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涉路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增设道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p> <p>（一）在国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在省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在县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在乡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在村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6.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构筑永久性工程设施的,处5万元罚款;</p>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 (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3万元罚款。</p>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施工作业行为或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p> <p>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 (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以及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 (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承运人租借、转让、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 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 (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未经许可进行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以及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p> <p>(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和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实施作业。</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 and 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 (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p>【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4年9月30日颁布）</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第四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六）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p>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第五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三）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p> <p>【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1年12月26日颁布）</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三）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p>	<p>彭武县交通运输局 （彭武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道路客运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2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彭武县交通运输局 (彭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道路货运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二)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三)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四)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五)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彭武县交通运输局（彭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机动车维修、检测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彭武县交通运输局（彭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p>	彭武县交通运输局（彭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0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2011年3月2日颁布)</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二) 运输危险化学品,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六) 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七)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p> <p>(四)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3年第2号, 2013年1月23日颁布)</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 超越许可事项,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 拒不投保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 未继续投保的。</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 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二)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 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于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2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彭武县交通运输局 (彭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	行政处罚	对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2011年3月7日颁布）</p> <p>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彭武县交通运输局 (彭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2014年1月28日颁布）</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p>	彭武县交通运输局（彭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投入不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彭武县交通运输局 (彭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2.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彭武县交通运输局（彭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3.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彭武县交通运输局 (彭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4.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彭武县交通运输局（彭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5.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彭武县交通运输局 (彭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彭武县交通运输局（彭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7.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彭武县交通运输局 (彭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8.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彭武县交通运输局 (彭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9.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彭武县交通运输局（彭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彭武县交通运输局 (彭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彭武县交通运输局 (彭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彭武县交通运输局 （彭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5	行政处罚	对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其他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p>【地方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市、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行使监督管理职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建设项目中特殊专业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特殊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返工,并处2万元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失误再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数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检测费5至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法规】《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303号,2016年11月23日公布)</p> <p>第四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的监督工作。</p> <p>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定期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的;(二)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三)未在交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设计单位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四)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五)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p> <p>第三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一)设计单位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者初步设计阶段,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公路桥梁、隧道、高边坡防治等具有较大危险性的交通建设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二)擅自修改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的;(三)未在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p> <p>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一)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交通建设工程,其工程开工未经监理单位同意的;(二)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五)隧道开挖、梁板架设、沉箱安装、水下爆破等风险较大工序未实行项目负责人在岗带班制度的;(六)未将进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检验合格资料等信息记录存档备查的。</p> <p>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一)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员的;(二)未做好监理记录的;(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监理细则的。</p>	<p>彭武县交通运输局(彭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对交通工程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2003年11月24日颁布）</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第五十六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三）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p> <p>（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第六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等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p> <p>（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彭武县交通运输局 （彭武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7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 监理、试 验检测机 构及其人 员违法行 为处罚	1.对监理市场从业主体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号）</p> <p>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p>第三十条 监理企业违反本规定，由交通运输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监理企业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号）</p> <p>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监理企业以及监理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当配合。【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p> <p>第四十八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p>	彭武县交通运输局 （彭武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9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主体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p> <p>【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辽宁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p> <p>（二）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p> <p>（三）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收手续，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p> <p>（四）强行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以2万元至5元罚款。</p> <p>房屋开发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视情节轻重，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可给予警告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p> <p>【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p> <p>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p> <p>第六十一条</p> <p>【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一条</p> <p>【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p> <p>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p> <p>第二十七条</p> <p>【规章】《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2号）</p> <p>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试运行经营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行。</p> <p>第二十一条</p> <p>【规章】《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3号）</p> <p>第十八条 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p> <p>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p> <p>（二）将公路工程设计变更肢解规避审批的；</p> <p>（三）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p> <p>第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彭武县交通运输局（彭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0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从业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主体市场准入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p> <p>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三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擅自超越承担勘察设计项目的，责令停止勘察设计，宣布其勘察设计文件无效，并处勘察设计费1至3倍的罚款；</p> <p>（二）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致使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按照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规定赔偿经济损失；</p> <p>（三）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指定工程所用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厂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p> <p>第四十条</p> <p>【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p> <p>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p> <p>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彭武县交通运输局（彭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1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3.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主体建设程序执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p> <p>【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辽宁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p> <p>（二）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p> <p>（三）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收手续，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p> <p>（四）强行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以2万元至5元罚款。</p> <p>房屋开发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视情节轻重，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可给予警告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p> <p>【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p> <p>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p> <p>第六十一条</p> <p>【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一条</p> <p>【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p> <p>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p> <p>第二十七条</p> <p>【规章】《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2号）</p> <p>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试运行经营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行。</p> <p>第二十一条</p> <p>【规章】《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3号）</p> <p>第十八条 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p> <p>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p> <p>（二）将公路工程设计变更肢解规避审批的；</p> <p>（三）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p> <p>第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彭武县交通运输局 (彭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2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4.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主体合同履约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九条</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擅自越级承担施工项目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罚款；</p> <p>（二）未按照国家及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令停工、返工，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三）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返工，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四）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其进行试验、检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取样送试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1万至5万元罚款。</p> <p>（五）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转包工程的，责令其立即停工，并处以5万元至10万元罚款；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p>第四十四条</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p> <p>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法、依合同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监理。</p> <p>第三十二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由交通运输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p>	彭武县交通运输局（彭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的案件，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3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1.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强制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 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执法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能够证明当事人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且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可以采取扣押车辆、工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扣押车辆、工具前应当填写《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请示，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扣押后24小时内向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使用该有本单位公章的封条就地或异地封存。对扣押物品应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公章。扣押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擅自转移处置。 5. 事后监管责任：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路政管理部分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4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2.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强制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执法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能够证明当事人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且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可以采取扣押车辆、工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扣押车辆、工具前应当填写《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请示，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扣押后24小时内向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使用该有本单位公章的封条就地或异地封存。对扣押物品应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公章。扣押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擅自转移处置。 5. 事后监管责任：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路政管理部分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5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3、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设施的强制拆除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执法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能够证明当事人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且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可以采取扣押车辆、工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扣押车辆、工具前应当填写《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请示,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扣押后24小时内向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使用该有本单位公章的封条就地或异地封存。对扣押物品应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公章。扣押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擅自转移处置。 5. 事后监管责任: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路政管理部分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6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1.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车辆、工具的扣押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决定责任：执法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能够证明当事人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且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可以采取扣押车辆、工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扣押车辆、工具前应当填写《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请示，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扣押后24小时内向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记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使用该有本单位公章的封条就地或异地封存。对扣押物品应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公章。扣押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监管责任：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路政管理部分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7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2.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车辆的扣押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执法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能够证明当事人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且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可以采取扣押车辆、工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扣押车辆、工具前应当填写《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请示，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扣押后24小时内向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使用该有本单位公章的封条就地或异地封存。对扣押物品应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公章。扣押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擅自转移处置。 5. 事后监管责任：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路政管理部分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8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行驶的车辆、工具的扣押	3. 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拒不改正的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的强制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 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执法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能够证明当事人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且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可以采取扣押车辆、工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扣押车辆、工具前应当填写《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请示，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扣押后24小时内向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使用该有本单位公章的封条就地或异地封存。对扣押物品应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公章。扣押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擅自转移处置。 5. 事后监管责任：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路政管理部分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 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9	行政强制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车辆、设备、工具的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9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3年1月16日通过，2011年11月24日修正）第五十条第二款 对拒不接受检查以及有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行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其车辆、设备、工具，并出具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发的暂扣凭证。</p>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执法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能够证明当事人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且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可以采取扣押车辆、工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扣押车辆、工具前应当填写《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请示，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扣押后24小时内向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使用该有本单位公章的封条就地或异地封存。对扣押物品应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公章。扣押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擅自转移处置。 5. 事后监管责任：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路政管理部分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 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0	行政强制	对暂扣车辆强制措施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并出具暂扣凭证。违法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违法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拍卖暂扣车辆抵缴罚款。</p>	<p>彰武县交通运输局 (彰武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执法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能够证明当事人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且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可以采取扣押车辆、工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扣押车辆、工具前应当填写《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请示，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扣押后24小时内向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使用该有本单位公章的封条就地或异地封存。对扣押物品应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公章。扣押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擅自转移处置。 5. 事后监管责任：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路政管理部分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 1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1	行政强制	对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为,签发待理证的强制措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有关营运证件,签发待理证作为其继续营运的凭证。</p>	<p>彰武县交通运输局 (彰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执法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能够证明当事人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且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可以采取扣押车辆、工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扣押车辆、工具前应当填写《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请示,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扣押后24小时内向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使用该有本单位公章的封条就地或异地封存。对扣押物品应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公章。扣押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擅自转移处置。 5. 事后监管责任: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路政管理部分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2	行政强制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颁布）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p>彭武县交通运输局 (彭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执法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能够证明当事人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且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可以采取扣押车辆、工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扣押车辆、工具前应当填制《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请示，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扣押后24小时内向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路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使用该有本单位公章的封条就地或异地封存。对扣押物品应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公章。扣押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擅自转移处置。 5. 事后监管责任：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路政管理部分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